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5、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数共有875人。其中，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2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187名。

7、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40,910.8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763.3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484.4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2022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10家。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8、2022年度共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35家，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零售业，审计收费7,858.71万元(未审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2021年度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2022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0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0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12名。

三、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龙斌，自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199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任苏亚金诚执行事务合伙人，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分管审计业务四部及北京分所。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来先后负责了东华能源、宝馨科技、协鑫集成、天泽信息、玉龙股份、澄星股份、北京文化、爱康科技、天目药业、春兴精工、全新好等11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璐，投新合伙人，201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7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6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6家，挂牌公司4家。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三)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拟就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审计费用同比去年增长41.67%，变化原因主要基于公司目前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较多，2023年审计工作量将大幅增加，并结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

5、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新能源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智能装备制造能力，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拟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借款用途主要为满足公司新能源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的经营发展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捷登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关联定价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2023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累计借款1,000.00万元，累计还款6,0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2022年度借款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江苏捷登的借款已全部还清。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2.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1.55亿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筹划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马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马伟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目前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初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捷登、马伟先生无其他相关交易。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已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方式，融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6年。对于该笔融资业务，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宝馨智慧能源拟将慧网电力65%股权质押给出租人，剩余股权在完成收购后再行质押。目前收购尚在进展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收购完成后，慧网电力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同时慧网电力拟将内蒙古大板电厂200MW辅助调峰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出租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公司与中广核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2472596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101

5、法定代表人：赵峰

6、注册资本：35,327.46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8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9、股权结构：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1.3367%，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38.6633%。

公司与中广核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用于内蒙古大板电厂200MW辅助调峰项目的相关设备设施

2、标的资产权属：出租人对租货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拥有主合同项下租货物的使用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出租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用于内蒙古大板电厂200MW辅助调峰项目的相关设备设施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

5、租赁期限：6年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慧网电力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慧网电力市场竞争力，推动其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3号喜玛拉雅商业中心A地块N幢9层901室

3、法定代表人：安建利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7日

6、经营范围：电力技术研发；电力设备销售；环保技术、节能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场地租赁；充电桩、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设施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销售；锅炉设备、仪器仪表、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宝馨智慧能源目前持有慧网电力65%股权，慧网电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	1,950
2	长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35%	1,050
合计		100%	3,000

8、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1.91
负债总额	6,882.67
净资产	2,019.24
营业收入	1,132.43
利润总额	−991.41
净利润	−1,001.17
资产负债率	77.32%

经查询，慧网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中广核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慧网电力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已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

本次为慧网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64.8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7.19%；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5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目前尚未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慧网电力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展其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其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慧网电力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可以保证《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实施。鉴于公司已与慧网电力的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事项尚在进展中，暂未办理工商变更，本次慧网电力的其他股东不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该笔融资业务提供全额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持有慧网电力65%股权，慧网电力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具备一定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慧网电力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以有效规避担保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慧网电力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慧网电力拓展融资渠道、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同意慧网电力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慧网电力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慧网电力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慧网电力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慧网电力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已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方式，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年。对于该笔融资业务，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22591N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5、法定代表人：陆松圣

6、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3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5%	205,000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1.25%	85,000
3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	40,000
4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	40,000
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25%	25,000
6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25%	5,000
合计		100%	400,000

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连云港宝馨用于生产制造的相关机器设备

2、标的资产权属：出租人对租货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拥有主合同项下租货物的使用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货物：连云港宝馨用于生产制造的相关机器设备

4、融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含2,000万元)

5、租赁期限：2年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连云港宝馨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连云港宝馨市场竞争力，推动其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佛山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徐华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1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宝馨持有连云港宝馨100%股权，连云港宝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7.88
负债总额	960.75
净资产	1,347.13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87
净利润	−2.87
资产负债率	41.63%

经查询，连云港宝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苏银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连云港宝馨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及其对应的手续费和利息，已包含在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

本次为连云港宝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在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64.8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7.19%；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5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目前尚未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连云港宝馨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拓展其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其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连云港宝馨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可以保证《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实施。连云港宝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连云港宝馨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连云港宝馨拓展融资渠道、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同意连云港宝馨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连云港宝馨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连云港宝馨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连云港宝馨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连云港宝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由于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限制买卖等因素，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1月4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2022年11月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的原因及延长后的期限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各项工作。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21年11月5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日为2023年5月4日；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时(2022年11月4日)起算，至2023年11月3日锁定期满。为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9个月，延长至2024年2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该事项已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9个月，延长至2024年2月4日届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解释16号文中“关于发行方(指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16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租赁、回购协议》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租赁、回购协议>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